

##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含），借款期限原则上为六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含），借款期限原则上为六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1. 自然人

姓名：杨学全先生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

### 2. 自然人

姓名：闫爱萍女士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

#### （一）关联关系

杨学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爱萍女士系杨学全先生的配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随后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含），借款期限原则上为六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借款利率计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宜以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与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含），借款期限原则上为六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借款利率计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宜以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是公司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通过关联方为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是必要的。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实现申请贷款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此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在不增加公司任何成本费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